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股東特別大會誦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诵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購股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中界定,載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載有「B」字樣的購股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視為與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從屬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附註:

- 1. 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 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4.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 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 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7.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本為準。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所組成,包括葉偉龍先生(主席)、朱建輝先生(副主席)、劉剛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祥浩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